

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6-FW-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6691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东官房社区、鑫光社区、三官庙社区、滨一社区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包含装修改造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最大跨度8.4米,高度12米,建筑面积约6300平方米。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實力。

(二)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不良记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 投标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四)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投标;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③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④网页查询截图

⑤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